

1★	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	1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 2.交货地点：辽宁省兴城市甲方指定地点。
2	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	1.乙方确保安全无损地、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，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 2.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注意包装、运输，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。 3.货物到货后，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免费安装，自安装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方组织相关验收工作。如质量及安装工作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，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退换或重新安装。乙方需承担换货或重新安装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或重新安装的，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 4.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。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的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3	售后服务	1.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，供应商须免费(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及差旅费等)对产品或零配件维修、更换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 2.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供应商每季度上门免费维护 1 次。 3.如产品损坏或者出现故障，在收到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、电话或传真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更换或维修，若故障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，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。若超过 3 天仍未解决的，乙方必须提供质量不低于同等规模和型号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使用，以保证正常使用。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无法解决相应故障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4.对因外来意外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或零配件损坏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酌情收取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，更换的产品或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等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。 5.乙方应保证所投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。 6.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安全性符合国家标准(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安全、结构设计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等)，若因产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若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4	备品备件要求	1.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物资生命周期内所需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，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。 2.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，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2 小时响应，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。72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、恢复正常运转的，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型备品、备件等。

5	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	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。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6	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	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，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5%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物资验收合格后，采购单位应当退回履约保证金。预留合同金额的 5%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 2 年，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。
7	物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	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、打码贴签要求，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，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8	付款及结算方式	付款及结算方式:无预付款. 采购单位支付期限（日）:90 日。